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5955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6]236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42号令），切实加强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成本监审配套法规建设。各地要按照42号令的规定，结合本地情况抓紧制订实施细则，修订颁布本地区成本监审目录，规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职责，明确经营者权利和义务，增强成本监审的法律效力。二、规范成本监审工作程序。要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的规定，完善工作制度，规范定价程序。凡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，未经成本监审的，不得制定或调整价格。需要举行价格听证的，必须进行成本监审，成本监审报告应提前印发听证代表。三、提高成本监审工作质量。对成本监审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审核标准的，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审核；没有明确规定的，要抓紧制定审核标准。暂时没有规定标准的而又需要进行成本监审的，要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，确保定价成本的合理性。委托下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机构开展的成本监审项目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“谁委托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监审全过程的指导、督查。对被委托人提交的

成本监审报告，应当采取预审、抽查等方式对其进行审查，确保监审质量。四、强化对垄断行业的成本监管。抓紧制订各行业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，明确定价成本构成、审核标准和方法，并向社会公布；在做好定调价成本监审工作的同时，应当统筹安排监审力量，进行定期成本监审。对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，要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制度和定价成本公布办法，加强成本约束。五、加强对成本监审行为的监督检查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行为的监督，纠正未按规定进行成本监审而制定价格的行为，严禁将成本监审职能社会化以及在成本监审时向经营者收取费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